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及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11358X
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黄石市团城山6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洪政
注册资本:陆亿叁仟柒佰贰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1993年 01月 11 日
成立日期: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投资及酒店管理;对房地产、纺织、化工、电子及通信设备进行投资;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服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移动电话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线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在杭州市平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铁磊先生主持,应参加独立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参股子公司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房产”)提供不超过5,3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两年并收取资金使用费(以财务资助协议最终约定为准)。信宇房产另一股东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向信宇房产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对参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王铁磊、胡建华回避表决,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7月15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7-063号)。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关联董事王铁磊、胡建华回避表决后,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参股子公司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房产”)提供不超过5,300万元的财务资助。信宇房产另一股东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房产”)按出资比例向信宇房产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对参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5,300万元,以财务资助协议最终约定为准
2.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两年,以财务资助协议最终约定为准
3.财务资助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资金使用费:以财务资助协议最终约定为准
5.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6.资金使用用途: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为信宇公司归还贷款。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机场路377号2幢112室
3.法定代表人:范晓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信宇房产49%的股权,浙能房产持有信宇房产51%的股权。公司与浙能房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信宇房产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王铁磊系其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王铁磊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7-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 1 月 1 日至2017 年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三、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因琼海水城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增加,公司经营总收入与净利润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告将在2017年二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7-056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于洪涛先生、李刚先生计划自2017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直接购买的形式增持公司股票,二人合计增持金额为1000万元-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洪涛先生、李刚先生的通知,于洪涛先生、李刚先生当天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30万股公司股票,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是于洪涛先生、李刚先生对增持计划的实施,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后续增持。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于洪涛先生、李刚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价 (元/股)	增持金额 (元)	持股数 (股)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于洪涛	608,170	0.152%	2017年7月14日	150,000	10.183	1,527,500	758,170	0.190%
李刚	567,353	0.140%	2017年7月14日	150,000	10.174	1,526,009	707,353	0.1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7-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披露2017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
资产总额	605,912	597,439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43,703	142,696	0.71
总股本	12,117	12,11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6	11.78	0.68

二、备查文件
经签字法定代表人张佑君先生、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葛小波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江女士盖章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停牌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13日、2017年6月20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延期披露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019、021、022、026、029、042、045、047、050、062、064、067、073、075、077、078)。
2017年6月16日,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所报告(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

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5号《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在2017年6月30日前对重组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出具核查意见。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文件进行补充完善。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出具核查意见,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披露问询函回复,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披露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披露后再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地产业务主营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营业利润同比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但因去年同期剥离部分地产项目形成较大投资损失,导致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仍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2017)37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36号)
万泽股份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置地”)于2015年10月16日至11月16日期间与泰兴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建筑”)签订了5份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合计1.5亿元。2015年11月17日,汕头置地与泰兴建筑签订了第6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至此双方累计借款本金1.8亿元,上述借款构成上市公司应进行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万泽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应当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广东证监局将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二、《关于对林伟光、黄曼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37号)
万泽股份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置地”)于2015年10月16日至11月16日期间与泰兴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建筑”)签订了5份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合计1.5亿元。2015年11月17日,汕头置地与泰兴建筑签订了第6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至此双方累计借款本金1.8亿元,上述借款构成上市公司应进行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万泽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林伟光、黄曼华分别作为万泽股份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兼秘书,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等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现要求林伟光、黄曼华二人按照通知的时间前往广东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林伟光先生、黄曼华女士。截至本公告日,二人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广东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广东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完成整改。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由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并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实际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民公司存分立暨公司部分资产处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民公司存分立暨公司收购其部分资产的公告》(临2017-04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由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并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实际参会监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民公司存分立暨公司部分资产处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民公司存分立暨公司收购其部分资产的公告》(临2017-04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4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3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发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临2016-080),经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PD2201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注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注册通知书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为《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定向工具的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8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36号),披露了关于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Smg/0.2ml)临床试验申请状态变更的情况。7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药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重组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英文名称	Recombinant Human Monoclonal Antibody specific for Human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Injection
受理号	CXSL1600008
批件号	2017L04297
剂型	注射液
申请事项	新药药品注册
规格	Smg/0.2ml/瓶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特异性结合,通过阻断VEGF与内皮细胞表面的受体(Fit-1和KDR)的相互作用从而消除其促进内皮细胞增殖和新生血管形成的生物学功能,其作用机制与罗氏公司的抗增殖抗血管生成药(商品名:安维汀)类似。
适应症:用于化疗药物联合靶向治疗: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等,并在国内外广泛用于癌症(新生血管)早期根治性手术切除后的辅助治疗。
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2016年10月10日。
截至2017年6月,重组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项目累计投入资金2440.49万元。
药物研发进展: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食药监总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罗氏公司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安维汀(Avastin),于2004年2月在美国上市,并于2010年10月在中国获批进口。
在国家食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以(英文 AVASTIN)+单克隆抗体或抗VEGF+单抗或抗体+注射液,可检索到国内申报临床试验国内企业为24家,未检索到有进入申报生产阶段的国内企业。
安维汀在国内外销售情况下表:
表:安维汀全球及中国销售额(单位:千美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全球	5199120	5229631	5672994	5836532	59892748	5916888
(来源:IMS)	14982	30166	46160	53257	61011	70351

经查询,现有公开渠道没有该产品产量相关数据。
四、风险提示
新药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临床试验,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报批生产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生产、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民公司存续分立暨公司收购其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管控模式,缩短管理链条,提升运营质量,配合公司整体搬迁计划的实施,公司拟对华民公司进行存续分立,以下属“康欣公司”为基础,分立成立康欣公司。分立后,华民公司存续,康欣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同时,以华民公司下属信达厂为基础,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信达厂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交易金额为15,562万元人民币,以上程序完成后,华民公司、康欣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厂为“公”分。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信宇房产系公司关联人。公司对信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信宇房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625.29万元,负债总额为29,229.54万元,净资产为11,395.76万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625,082.11万元,净利润为-2,743.91万元。
截至2017年4月30日,信宇房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286.20万元,负债总额为28,569.37万元,净资产10,696.92万元。2017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801.53万元,净利润为-697.3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信宇房产提供7,8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信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的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的。信宇房产目前经营稳定,信宇房产除公司以外的另一个股东浙能房产按出资比例向信宇房产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承诺在提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为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有助于项目的顺利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的实现,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通过相关人事安排,能对项目进行有效管控。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信宇房产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铁磊先生在信宇房产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为信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系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铁磊及其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胡晓华须针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向信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不超过3,900万元人民币,此次对信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信宇集团(即信宇房产)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财务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为参股公司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房产”)提供金额3,900万元的财务资助系信宇房产的正常资金使用,旨在以下支持项目日常运营,风险可控。
2.本次财务资助信宇房产的股东均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的财务资助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系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系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向信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不超过3,900万元人民币,此次对信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使用的金额为5,390万元(含本次资助金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信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
五、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优化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管控模式,缩短管理链条,提升运营质量,配合公司整体搬迁计划的实施,公司拟对华民公司进行存续分立,以下属“康欣公司”为基础,分立成立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分立后,华民公司存续,康欣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同时,以华民公司下属信达厂为基础,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信达厂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以上程序完成后,华民公司、康欣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厂为“公”分。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华民公司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缩短管理链条,提升运营质量,同时配合公司整体搬迁计划,有助于产品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华民公司存续分立暨公司收购其部分资产事项。
二、存续分立、收购资产前华民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56446333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周晓斌
注册资本:1319.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原料药(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及合成抗生物素中间体生产(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商品药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生物技术产品研发及咨询服务;制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药品注册代理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电器及配件、维修、安装、销售服务;制药设备销售、维修、安装、销售服务;器械制造、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天然提取物、药用辅料、保健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民公司100%的股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华民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28.63亿元,净资产110.78亿元;2016年华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2亿元,净利润-1.40亿元。截止2017年3月31日,华民公司总资产总额52.8亿元,负债总额42.4亿元,净资产21.4亿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40亿元,净利润-0.40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存续分立及收购资产方案
(一)分立方式:本次拟对华民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华民公司继续存续,同时新设康欣公司。
(二)收购方式:根据冀国资产字(2014)169号《关于促进企业国有资产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因华民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整合,二者之间资产交易无需审计、评估,可按账面价值作为交易基础。公司收购康欣公司所持有的信达厂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收购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交易金额为15,562万元人民币。
三、存续分立、收购资产方案
(一)收购资产
信达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民公司下属生产单位,生产地址为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子场18号,生产产品主要是原料药的生产,合成抗生物素中间体生产(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目前生产的主要品种有:青霉素钾工业盐、7-ADCA生产中间体、头孢菌素、头孢菌素原料药等。截止至2017年3月底,信达厂账面资产总额为2,063万元,负债总额76.491万元,账面净资产(交易对价)为15,562万元。员工人数85人。(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冀国资产字(2014)169号《关于促进企业国有资产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因华民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整合,二者之间资产交易无需审计、评估,可按账面价值作为交易基础。截止2017年3月31日收购基准日,信达厂“账面净资产”为15,562万元人民币。
4.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转让的资产范围包括信达厂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其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负债。
2)转让价格、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账面净资产(基准日)为2017年6月31日,华民公司拟转让的账面净资产总额合计为人民币92.063万元,负债总额合计为人民币76.491万元,账面净资产净额合计为15,562万元。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账面价值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562万元。
公司采用现金支付其他华民公司认可的方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分期支付完成。
3)资产过户及接收
双方同意,资产及负债交割的时间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完成,协议签署后华民公司将转让的资产及负债全部交付公司。
4)税费承担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中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而各自应承担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由各自承担;应由双方共同承担的税款或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5)协议生效
协议自依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完成后,信达厂归公司母公司管理,独立核算,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人员安置将按照本次存续分立、收购资产方案整体规划安排。
(五)上述存续分立、收购资产程序完成后的情况
1.存续公司
公司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56446333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周晓斌
注册资本:9.32亿元
经营范围:主要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及合成抗生物素中间体生产(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2.新设公司
公司名称: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经营范围:主要是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合成抗生物素中间体生产及销售(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维生素生产原料及销售。
上述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3.信达厂
基本情况:截止2017年3月底,信达厂“账面资产总额”92.063万元,负债总额76.491万元,净资产净值(交易对价)为15,562万元,员工人数85人,员工总额85人。
经营范围: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子场18号
经营地址:主要是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合成抗生物素中间体生产及销售(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收购完成后,信达厂归公司母公司管理,独立核算。
(六)财务分割及人员安置
存续分立和收购资产的基准日为2017年6月31日,经过存续分立和收购资产后,华民公司、康欣公司和信达厂的主要财务指标分别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科目	华民公司	比例(%)	康欣公司	比例(%)	信达厂	比例(%)	合计
总资产	29.9	56.74	13.6	25.81	9.2	17.46	52.7
总负债	21	51.60	12.1	29.73	7.6	18.47	40.7
净资产	8.9	74.17	1.5	12.50	1.6		